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廊环罚决委（香河）（2024）04002号

香河县硕丰办公家具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1024MA0APX221R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杨敏

地址：香河县安头屯镇北口头村

根据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4年1月17日对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面漆房配套建设的水帘及多元复合光离废气处理设备已开启，因水帘柜内结冰，仅有少量水从水帘柜一侧流出，未能达到治理效果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本机关于2024年3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廊坊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廊环罚告委（香河）（2024）04002号，告知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，你单位在接到《廊坊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中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大气类）序号40判定标准：1、环境影响程度：“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以及已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，但污染防治设施不能达到治理效果的”，取值5%；2、违法频次：“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”，取值5%；3、整改情况：“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”，取值0%；4、配合调查取证情况：“积极配合检查”，取值0%；5、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：“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”，取值0%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（人民币）：贰万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邮政储蓄银行香河支行营业部（地址：新华大街87-1号），账号100242827890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廊坊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6000012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4年4月3日

